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
號

承辦人：章嘉殷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73

傳真：(02)22571628

電子信箱：am94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民殯字第1063688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2010592_106D2001273-01.pdf)

主旨：所詢「綜合營造業因承攬工程而從事既有無（有）主墳墓
遷葬安奉代辦之合法性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同業公會106年9月26日臺區營(106)銘業字第0282號
函。

二、本案經內政部106年10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60439438號函
（隨文影附）釋示略以：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……『綜
合營造業』因承攬工程而從事既有無（有）主墳墓遷葬安
奉代辦1節，倘僅因承攬工程協助或代為處理部分殯葬相
關事項性質，且無直接承攬治喪案件之事實，非屬殯葬管
理條例所稱『殯葬禮儀服務業』之範疇，尚無上開條例第4
2條規定之適用。」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017-1423文
交14換14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文馨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6135

傳真：(02)2397-6955

電子信箱：moi158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0439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綜合營造業因承攬工程而從事既有無（有）主墳墓遷葬安奉代辦之合法性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10月6日新北民殯字第1063687865號函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5款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。」同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所詢「綜合營造業」因承攬工程而從事既有無（有）主墳墓遷葬安奉代辦1節，倘僅因承攬工程協助或代為處理部分殯葬相關事項性質，且無直接承攬治喪案件之事實，非屬本條例所稱「殯葬禮儀服務業」之範疇，尚無本條例第42條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

文換踐記
106/10/17 14:31